事故案例分析:重大烟花爆竹药料爆炸事故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5/2021_2022__E4_BA_8B_E 6 95 85 E6 A1 88 E4 c62 95340.htm 一、事故经过某年甲省 发生一起重大爆炸事故后,乙省某市公安局根据省政府、公 安厅部署,再次组织开展了危爆物品的专项清理整顿行动, 并会同某县公安局于当年7月19日查封了黄某开办的非法生产 烟花爆竹的厂点。 黄某在丙省接到乙省阴某、穆某(乙省人, 黄、阴雇用的会计)电话通知后,于7月28日赶回乙省。7月31 日上午, 黄某通过乙省某市货运信息中心雇用该市水利局的 平头解放牌货车(该车主要是为运送宝马牌轿车去广州修理, 替黄某运货是顺道搭货),以2500元的价格将货物运到丙省 。7月31日15时装货,所装货物中有烟花爆竹药料硝酸钾、氯 酸钾约300 kg, 硫磺1袋约50 kg, 亮珠和混合药等约300 kg。另 外还有2袋已装药的10~13cm的高空礼花弹,以及装擦炮的纸 盒、烟花空纸筒、包装纸、8令油蜡纸等物,共约1.5t。宝 马牌轿车装在货车车厢后部,烟花爆竹药料装在车厢前部; 为防雨防震和伪装,在车厢前部垫了两层纸箱板后,摆放了 袋装的烟花爆竹药料和成品,然后放烟花空纸筒、包装纸等 并盖了篷布。对于黄某在7月31日将查封的烟花爆竹药料装车 ,以及在8月1日起运时,阴曾两次到现场.对此既没有制止 ,事后也没有报告,并且与穆在黄运费不足,司机不予承运 时,分别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向承运车主作了担保。8月1日18 :00,黄某乘雇用的解放牌货车(同车共4人)启程后,车经110 国道到北京后,上107国道,途经河北、河南等多省到达丙省 。8月3日,车经河南确山、湖北武汉、湖南岳阳等地时均遇

到降雨,遇雨累计达20余小时。8月4日上午09:00到达丙省 某县,停在该县黄某家门口。中午11:30分开始卸货,黄某 将约300 kg的亮珠、混合药、硫磺和部分包装材料直接卸到自 用的北京凯特牌小货车上,并加盖了篷布,将该车开到黄某 家门前方 6.8 m处,另将硝酸钾、氯酸钾、2袋礼花弹和其他 几袋原材料卸到黄家的1层通道里。12:40,解放牌货车离开 黄某家。14:45,凯特牌小货车上发生爆炸,又引发了堆放 在通道里的药料爆炸。在小货车爆炸点东向约130 m、南向 约100 m西向约80m、北向约70m的范围内,房屋和玻璃窗均 不同程度地被损坏。二、事故原因分析 1.直接原因 黄某从 乙省某市非法运回的亮珠等烟花爆竹药料长时间在雨中吸湿 、受潮,产生化学反应,不断积累产生的热量,加之中午太 阳直晒的温度较高,达到亮珠着火点,从而引发爆炸。2. 间接原因 有关部门监督管理不到位。从调查情况看,黄某之 所以能够长期在乙省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,充分反映了有 关部门监督管理不严、执法不到位的问题,主要表现为:(1) 该县政府批复同意县供销社申请建厂的立项报告比较草率, 虽然批文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许可手续 ,但黄却在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即组织非法生产活 动。该生产厂被整顿查封时,副县长赵某等个别领导曾以县 政府已批准为由进行干预,甚至让有关部门采取"先上车、 后买票",边申报、边生产的做法,这对黄从事非法生产经 营活动起到了保护作用,干扰了有关部门的正常执法,这是 黄非法开办生产厂屡次被查封但仍没有被彻底取缔的重要原 因。(2)供销社以引进技术、人才、资金的名义申请建厂,而 实际上是与既无技术又无资金的黄某个人联营办厂。(3)县政

府及公安、技术监督、劳动安全等部门对屡次检查、整顿和 查封工作,落实不到位。在黄某、阴某自1998年开始非法生 产烟花爆竹期间,县政府办公室2次、公安机关5次、技术监 督部门1次、劳动安全部门3次对该厂进行检查或查封,但都 没有彻底关闭,特别是当年7月19日,市县公安机关再次查封 该厂后,阴某以封存的烟花及药料与民工住房只一墙之隔不 安全为由要求倒库,经市、县公安局批准,7月24日,在该县 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刘某、县公安局治安大队爆炸物品专 管民警李某的监督下倒库,刘、李两人未等倒完库便离去, 倒库后未再贴封条。7月26日,县公安局作出了彻底取缔该厂 点,收缴销毁其所有成品、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处理决定,于7 月28日印出决定,但刘某因忙于县交易会的保卫工作而未将 处理决定及时送达,致使取缔、销毁的措施未能及时落实。 (4) 工商部门放弃管理,税务部门只收税、不管理。对黄某、 阴某长期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, 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虽 多次检查,但检查都流于形式。1995年以来,当地工商管理 部门对其营业执照既未年检,也没有及时吊销,实际上是放 弃了管理。黄某开办的厂虽然是非法的,但1995年县国税局 收取了该厂增值税1500元,地税局也向该厂发出了征税通知 , 均未干预其非法生产经营活动。 三、事故责任划分和处理 (1)黄某,违反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,从事非法生产经营烟花 爆竹活动。其生产窝点被查封后,未经公安部门许可擅自将 被查封的烟花爆竹原材料及部分成品非法运回丙省家中,并 在人口稠密区卸装转运,造成重大人员伤亡,情节特别严重 , 损失巨大。鉴于黄某在事故中死亡, 免于追究责任。(2)阴 某,中共***员,乙省某市公安局禁毒缉私大队负责人。他身

为公安民警,长期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,在任该县治安股 股长期间,利用职务之便多次索要并窃取大量爆炸物品运输 证,阴为黄某提供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场所,执法犯法 。在黄某将被查封的烟花爆竹及产品非法装车外运时,在现 场的阴某不但不制止、不报告,反而为黄口头担保,使非法 运输得以成行。建议给阴某开除公职、开除 ***籍,并移交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(3)穆某,中共***员,该县医药公司 离岗人员。穆某为阴某、黄某所雇用,从××年开始参与阴 、黄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活动。在黄某将被查封的烟花 爆竹及产品非法装车外运时,穆不但不制止、不报告,反而 借给黄运费,同时为黄提供担保,使非法运输得以成行。事 故发生后,穆受阴指使,通知其他涉案人员躲避公安机关的 追查, 伙同阴某司机转移非法经营的票据。建议给予穆某开 除***籍,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(4)吴某,中共*** 员,该县供销社副主任(主持工作)。他以引进资金和技术的 名义,给县政府打报告要求与黄合办烟花爆竹厂。该报告严 重失实,骗取了县政府的批准。在因建厂不符合规定,公安 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,他支持黄的非法生产经营 活动。在公安机关查封该厂时,他多次出面疏通,成为黄非 法生产的靠山。建议给吴某行政撤职、留***察看1年处分。 (5)刘某,中共***员,该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。他明知阴 、黄长期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,但一直没有采取断然措施 ,监督不力。在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点被市公安局查封后 的启封倒库工作中,监督工作失职,对县公安局取缔该点的 处理决定未及时送达。建议给刘某行政撤职、留***察看1年 处分,并调离公安机关。(6)李某,中共***员,县公安局治

安大队危爆物品专管民警。李多次给阴某开具空白爆炸物品准运证,为阴非法生产经营提供方便,所负责的危爆物品管理工作混乱。黄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点被市公安局查封后,李某在监督倒库工作中失职。建议给李某行政降级、留***察看1年处分,并调离公安机关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